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			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54,657	其中：社保基金	354,657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聚焦总目标，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，按期调整待遇，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，安享晚年，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	参保享受退休待遇人数		4.4 万人	
			退休人员待遇核算准确率		100%	
			机关养老保险保险费收缴率		100%	
			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		$105\% \leq 95\%$	
			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		$105\% \leq 95\%$	
	质量指标		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		$\geq 95\%$	
			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		$\geq 95\%$	
			养老金发放时效		每月 25 日前	
		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		100%		
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		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		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离退休人员上访率		上访率控制在 0.1% 以内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长治久安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离退休人员满意度		$\geq 95\%$	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			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,364	其中: 社保基金	24,364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聚焦总目标, 确保城乡居民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各项待遇, 减轻家庭负担, 维持基本生活, 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参保享受待遇人数			4.7 万人	
		重度残疾财政代缴率			100%	
		人均代缴标准			200 元	
		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率			100%	
		基础养老金发放月最低标准			≥370 元	
		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			105%≤95%	
		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			105%≤95%	
	质量指标	城乡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			≥95%	
		重度残疾财政代缴成功率			100%	
		养老金发放时效			每月 25 日前	
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			100%			
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	让符合政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			保障城乡参保人员基本生活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城乡参保群众基本生活			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		≥95%	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			项目名称	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56498	其中: 医保基金	656498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，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，确保职工基本医保、生育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、经济负担，保障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		>=99%		
		住院待遇享受人次		>=20 万人次		
		门诊待遇享受人次		>=400 万人次		
	质量指标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	>=75%		
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	>=65%		
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	逐步推开		
		基金滚动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	>=6 月&&<=9 月		
		开展门诊统筹、实现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	普遍开展		
	时效指标	按时报送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报表及分析		按时报送		
		及时结算，保障医保待遇落实		按时拨付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		100%		
		保障参保人员待遇，维护社会稳定		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		
		严格执行社保法规，违规使用社保基金情况		<=0		
		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	普遍开展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	>=90%		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			项目名称	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2142	其中：财政拨款	65697	其他资金	36445
项目总体目标	1、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；2、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，全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；3、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在每年12月底前全部到位；4、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，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		≥102.17万人		
		住院待遇享受人次		≥10万人次		
		门诊待遇享受人次		≥30万人次		
		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	≤0人		
		虚假参保人数（人）		≤0人		
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	≥95%		
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	≥93%		
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	≥68%		
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	≥60%		
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	逐步推开		
		基金滚动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	≥6月&&≤9月		
		开展门诊统筹、实现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度		普遍开展		
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		=100%		
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		≥640元/人		
		个人缴费标准（元）		≥380元/人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		成效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	≥90%		